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二) 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公告。

（三）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四）第四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五）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情况

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本次会议仅就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且全体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二、2021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了认真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未发现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督促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形成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和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敦促各分子公司相关部门指派专人按时整改到位。经过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亦未延续至本期使用。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并检查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与财务相关的审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22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